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梁河县财政局

梁农发〔2023〕38号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梁河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 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规划〔2023〕8号）要求，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梁河县乡村振兴局、梁河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在征求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积极向各类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宣传奖补办法实施细则,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联农带农奖补。

各乡镇辖区内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由各乡镇统一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先申请先奖补,后申请后奖补原则执行,奖补资金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额内,不再追加奖补资金。具体参照《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实行。

附件: 1.XXXX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申请表

2.XXXX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农户花名册



2023 年 8 月 31 日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

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目的】为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持续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特别是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云南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基本原则】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积极性的原则，在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建立与产业发展成效、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联农带农奖补制度。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引领，促进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提升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先发展后奖补，严格执行过程评估和结果评定，真正做到奖补项目与资金公开、公平、透明。

第三条：【奖补对象】在梁河县辖区内注册、投资、运营并符合要求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管理有序，有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经营主体。

第四条：【奖补方式】采用先带后补方式，对上一年度已实

施完成，产生实际联农带农收益且符合奖补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第五条：【奖补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可申请联农带农奖补：

（一）合法经营，信誉良好，近两年内无偷税漏税、无失信记录，未发生过重大农产品安全生产事故，未拖欠过土地流转费、厂房设备租赁费、农产品收购款、农民工工资、村集体和农户分红收益。

（二）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至少一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生产托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其他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和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

（三）带动农户不低于 30 户，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以下的农户不低于 5 户。每年带动 60% 以上的利益联结对象每人每年增收增幅不低于 10%。

（四）多个经营主体同时带动同一个农户时，同一奖补类别中由带动效益最大的经营主体申报联农带农奖补。当年已享受过投资奖补、贷款贴息等各类财政产业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得再申报联农带农奖补。同等条件下，对确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和完成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部培训任务的学员所在经营主体给与优先支持。

第六条：【奖补类别】按照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生产托管、订单收购、受益分红等五类别进行奖补，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一）土地流转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流转农户（含村集体）土地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为租金总额的 10%。注：土地流转奖补主要以租赁面积为依据，不受带农户数及每年增收增幅不低于 10%限制。

（二）吸纳就业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吸纳联农带农对象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经营主体，根据报酬兑付情况给予奖补，其中，带动监测对象奖补金额为报酬的 20%，带动其他脱贫人口为劳动报酬的 10%，带动其他农户为劳动报酬的 5%。已享受本县域内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持劳务用工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该劳务用工奖补政策。

（三）生产托管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聚焦农业生产过程的耕、种、防、收等环节，为农户提供集中育秧育苗、代耕代种、技术咨询、病虫害防治、收获、烘烤、储藏、销售、运输、加工等服务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服务面积 30 亩以上的主体，奖补资金为服务价格的 10%。

（四）订单收购奖补。对通过订单农业带动农户增收的，根据农户经由订单出售农产品实际收到销售资金情况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总额为销售资金总量的 5%。

(五) 收益分红奖补。对符合奖补条件，通过租赁农户（含村集体）闲置农房等资源、吸纳农户资金入股和帮扶资金量化入股参与生产经营，且已兑付分红资金及租金的经营主体(包括经营村集体资产或资源，分红至村集体的情形)进行奖补，租赁农户（含村集体）闲置房屋或其他资产年租金（分红资金）达5万元以上用于经营性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分红资金）为租金总额的5%。

第七条：【奖补频次】每年每个经营主体可申请一次奖补。

第八条：【资金来源】按照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定，从下达到梁河县且使用方向符合规定的各类涉农资金中筹措安排(如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其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无偿援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相关资金)。奖补资金根据县级年度统筹资金规模，优先奖补联农带农明显的经营主体。

第九条：【职责分工】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资金筹集、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县级财力状况、奖补资金拟兑付情况做好资金保障。县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和推进相关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建立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前联农带农机制审核、全过程风险防范和建成运营后运行情况监测，夯实主体奖补工作基础。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本

级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督促和指导行业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县级相关部门、金融部门和乡（镇）积极主动配合好奖补工作的落实。

第十条：【申报程序】经营主体自愿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并初审，报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经乡镇公示平台及县(市、区)门户网站同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补资金。

（一）申报时间：2024年、2025年1-3月。

（二）申报材料：1.XXXX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申请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2.XXXX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花名册（电子版及农户签字版），3.相关合同及资金兑付凭证。

（三）材料审核：乡级统一收集经营主体上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对农户信息、经营主体兑付农户资金、合同等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并于4月底前将申报材料统一交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县级复核：5月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通过电话、实地入户的方式对带动户数低于200户的抽查5%，超过200户的部分抽查2%。

（五）资金兑付：6月申报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同步在县乡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10日历天，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兑付资金。

第十一条：【责任追究】经营主体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完整，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将收回奖补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经营主体、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